

湖南科技大学文件

科大政发〔2024〕82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遴选与招生资格审查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遴选与招生资格审查管理规定（试行）》已经学校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遴选 与招生资格审查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加强新时代博士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博士研究生自主培养质量，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博士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教研〔2020〕11号）、《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的通知》（教研〔2020〕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博士研究生教育是国民教育的最高层次，是国家创新体系的关键支撑。加快推进博士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改革创新、开放融合，推动规模扩大与内涵建设相协调，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有力支撑。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导师是博士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承担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使命。提高博士研究生自主培养质量应不断加强博士研究生导师队伍内涵建设，完善导师遴选、考核、

监督和动态调整机制，探索建立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培养分类发展、融通创新机制，提高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能力。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导师岗位建立任职资格周期性考核和招生资格年度审查制度，实行任职资格与招生资格分离，确保选聘质量。学校依据相关条件进行博士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遴选，根据学科实际和招生计划对具备博士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者进行年度招生资格审查。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周期性考核每五年为一个周期，新增博士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遴选工作每年开展一次。每周期结束后，所有博士研究生导师须重新申报任职资格，未能获批的负责继续指导原有的博士研究生直至毕业。博士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遴选工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招生资格审查由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

第二章 博士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遴选

第六条 博士研究生导师申请人应立德修身、严谨治学、潜心育人，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爱国敬业，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

（二）师德师风高尚。品行良好、为人师表，全面履行立德树人职责，关心爱护学生，熟悉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政策法规，遵守学术道德、恪守学术规范，指导学生开展相关学术研究和专业

实践，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有仁爱之心，以德育人、以文化人，不断提高学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三）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秉承先进教育理念，能够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开拓学术视野，开展创新性研究与实践。作为第一导师完整培养过一届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良好，且近三年没有出现培养事故。

第七条 博士研究生导师申请人原则上应获得博士学位、具有高级职称，且未到法定退休年龄。对于首次申请者，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少于4年。在研国家重大、重点项目、教育部重大项目主持人及国家级人才项目入选者，可放宽到法定退休年龄后顺延4年；院士及院士有效候选人，年龄不做要求。与学校另有协议或学校批准延聘的，按协议或延聘年限执行。

第八条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导师申请人须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高水平科研成果，近五年主持在研高级别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充足，满足条件（一）且满足（二）至（六）中的至少一条：

（一）自然科学类：主持在研1项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和小额资助项目），或主持在研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且累计科研到账经费100万元以上（理科类）、250万元以上（工科类），或主持在研1项省级重点及以上项目且累计科研到账经费160万元以上（理科类）、400万元以上（工科类）；人文社科类：主持在研1项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主持在研教育部项目、省级重大项目累计2项。

（二）主持在研国家级重点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教育部项目、省级重大项目累计2项。

(三) 获得国家科研奖励的完成人(有效排名), 或国家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特等奖前 15 名、一等奖前 10 名、二等奖前 5 名), 或自然科学类省部级科研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特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2 名、二等奖第 1 名), 或人文社科类省部级科研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特等奖前 4 名、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第 1 名)。

(四) 自然科学类: 发表“顶级期刊”论文 1 篇, 或发表“权威期刊”及以上论文 2 篇, 或发表“重要期刊”及以上论文 4 篇; 人文社科类: 发表“权威期刊”及以上论文 1 篇, 或发表“重要期刊”及以上论文 2 篇, 或发表“核心期刊”及以上论文 3 篇。

(五) 累计科研到账经费 120 万元以上(文科类)、240 万元以上(理科类)、600 万元以上(工科类)。

(六) 科技成果转化到账 200 万元以上, 或科技成果作价入股 2000 万元以上。

第九条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导师申请人须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高水平科研成果, 近五年主持在研高级别科研项目, 科研经费充足, 满足条件(一)且满足(二)至(五)中的至少一条:

(一) 自然科学类: 主持在研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小额资助项目), 或主持在研 1 项省级及以上项目且累计科研到账经费 200 万元以上(理科类)、500 万元以上(工科类); 人文社科类: 主持在研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 或主持在研 1 项省级重大及以上科研项目且累计科研到账经费 80 万元以上(文科类)。

(二) 获得国家教学科研奖励的完成人(有效排名);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特等奖前4名、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第1名)。

(三) 自然科学类:发表“权威期刊”及以上论文1篇,或发表“重要期刊”及以上论文3篇,或获批准发明专利3项;人文社科类:发表“重要期刊”及以上论文1篇,或发表“核心期刊”及以上论文2篇。

(四) 累计科研到账经费150万元以上(文科类)、300万元以上(理科类)、750万元以上(工科类),或科技成果转化到账300万元以上,或科技成果作价入股3000万元以上。

(五) 发表论文或撰写成果被《新华文摘》详摘1次,或被《新华文摘》论点摘编、《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详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详摘、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累计3次,或获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2次。

第十条 校外人员申请博士研究生导师,须征得本单位书面同意,按本规定参加任职资格遴选与招生资格审查。学位点须为承担指导任务的校外导师配备校内合作导师。

第十一条 博士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遴选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个人提出申请。本人填写《湖南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申报表》交所在教学学院审核。

(二) 师德师风审查。申请人在思想政治等方面的表现情况由所在教学学院党组织负责审查,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不合格者不得进入后续程序。

(三) 教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学位点所在教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会议审核并投票表决。投票人数超过应到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且赞成票不少于表决票的二分之一者为通过。

(四) 研究生院审核。研究生院对教学院上报材料审核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五)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审定并投票表决。投票人数超过应到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且赞成票不少于表决票的二分之一者为通过。

(六) 学校公示。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表决通过的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七) 学校公布。公示无异议（或者虽有异议但经核实不予认可）后名单下文公布。

第十二条 博士研究生导师因学科发展需要和个人学科归属原因，可申请转学位点担任博士研究生导师，但应征得拟转出学位点、所在教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并向拟转入学位点、所在教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其成果应达到拟转入学位点博士研究生导师条件。

第三章 博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查

第十三条 学校聚焦高水平博士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强化导师岗位属性，加大年度招生资格审查力度，招生资格审查一般在招生前一年的十月进行。

第十四条 博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查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各教学院拟定年度招生资格审查细则。各学位点所在

教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近三年招生计划情况，以科研为导向，拟定博士研究生导师年度招生资格审查细则。

（二）研究生院审核。研究生院对教学院上报的博士研究生导师年度招生资格审查细则进行审核。

（三）教学院推荐。教学院根据研究生院审核同意的博士研究生导师年度招生资格审查细则推荐具有招生资格的博士研究生导师名单。

（四）研究生院复核。研究生院根据各教学院博士研究生导师年度招生资格审查细则进行复核。

（五）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进行最终审定。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学校对博士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和招生资格所在学位点实行限额，学术学位、专业学位分别不超过1个。博士研究生导师每年招收博士研究生一般不得超过2名，专项计划不受此限。

第十六条 科研项目要求。到账经费仅限外单位已拨付我校财务用于科研项目使用的经费，不含本单位配套经费。所有项目信息以项目批复的任务书或合同为准，必要时提供项目原始材料。累计科研到账经费来源于政府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经费的比例不得低于20%。

第十七条 成果认定要求。1部与本领域相关的独（译）著或1部教材（第一主编）、1份省部级及以上党政机关采纳的研

究报告或咨询报告（第一作者）认定为 1 篇核心期刊，总认定数量不超过 1 次。

第十八条 单位署名要求。所有学术成果须以湖南科技大学为第一单位。对于新引进或入职我校工作时间未满五年者，其入职我校之前的学术成果不作此要求。经学校同意办理正常手续后到外单位攻读博士后、做访问学者期间，第一单位为博士后培养单位或访学单位、第二单位为湖南科技大学的成果予以认可。校外导师不受此限。

第十九条 成果认定要求。本规定所涉及的成果均要求以申请人为第一作者，在校学生（含本科生和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二作者或者通讯作者的论文及专利，按申请人为第一作者对待。论文及专利须已正式发表或授权，且与本学科领域紧密相关。论文的类别、分区以及级别核定按我校期刊分类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院士、院士有效候选人、国家级人才项目入选者、外校调入的博士研究生导师或其它特殊情况，按所属学科专业由相关教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研究生院审核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定任职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所涉及年龄截止时间均为招生当年 8 月 31 日。

第二十二条 各学位点及所在教学院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报学校审定后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湖南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评聘办法》（科大政发〔2017〕155 号）同时废止。

湖南科技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4年11月22日印发
